

桃園市平鎮區宋屋國民小學115學年度第1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申請表

一、本人配偶未於其他軍公教機關重複請領表列子女教育補助費。

二、表列子女未婚且無職業需仰賴本人扶養（未婚子女如繼續從事經常性工作，且前6個月工作平均每月所得超過勞工基本工資「目前為29,500元」者，以有職業論，不得申請補助）。

三、未有下列情形：

1. 就讀公立中等以上學校已享有公費或全免學雜費待遇，或已取得其它高於子女教育補助標準之獎助。

2. 獲部份減免學雜費，其實際繳納之學雜費低於子女教育補助標準。（如有是類情事僅得補助實際繳納數額）。

3. 教育部實施拉近方案定額減免私立大專學生學雜費差額新臺幣3.5萬元/學年、高中全面免學費等措施，基於政府學雜費補助不重複請領原則，學生若同時具有各類就學費用減免辦法或其他部會助學補助等方案之資格，得依當事人意願自行擇一擇優辦理學雜費補助。如註冊繳費單上仍有顯示「行政院學雜費減免」補助款，請同仁洽請學校更換註冊繳費單，或將是項補助繳回學校後，始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

4. 轉學、轉系、重考、留級、重修或畢業後再考入相同學制學校就讀。

5. 就讀高中職獲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學費補助者。領取教育部補助高中職學生每人5000元之補助。

以上切結屬實，如有虛報冒領、兼領、重領情事者，本人願受法律之處分，並追繳已領之補助費。

申請人（切結人）簽名：

申請人	職稱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備註
子女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就讀學校					
年制					
年級					
部別	日間部				
	夜間部				
證明文件		☐ 1.繳驗收費單據正本(如係繳交影本應由申請人書明「與正本相符」並簽名)。 ☐ 2.戶口名簿影本(於本校初次申請者，始須檢附)。	☐ 1.繳驗收費單據正本(如係繳交影本應由申請人書明「與正本相符」並簽名)。 ☐ 2.戶口名簿影本(於本校初次申請者，始須檢附)。	☐ 1.繳驗收費單據正本(如係繳交影本應由申請人書明「與正本相符」並簽名)。 ☐ 2.戶口名簿影本(於本校初次申請者，始須檢附)。	
申請補助金額					

茲領到

子女教育補助費新臺幣

元整

此據

經領人

簽章

中華民國 115年 月 日

人事室

會計室

機關首長

注意事項

一、申請日期：自即日起至115年9月11日止檢齊證件並於申請表蓋妥私章逕送人事室彙辦。

二、檢附證件：

1、國小及國中免附證明。

2、高中以上請繳驗收費單據正本，如係繳交影本應由申請人書明「與正本相符」並簽名；又未能繳驗收費單據者，得以其他足資證明繳付學費(支付)事實之證明文件，並附原繳費通知單申領。

3、就讀夜間部子女應另繳附無職業切結書或工讀薪津每月平均工資未達最低基本工資(29,500元)證明。

三、夫妻同為公教人員，僅可一方申請。

四、如有重領或不實之申領(含社會補助)，除追繳補助費外並依法處理。

五、依據行政院102年10月29日院授人給字第1020053029號函修正「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附表九「子女教育補助表」，並同時規定，獲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學費補助者，不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之規定部分，自103學年度第1學期起實施。

六、子女教育補助費標準如下：

子女教育補助標準表																
區分	大學暨獨立學院			五專後二年二、三專			五專前三年		高中		高職				國中	國小
	公立	私立	夜間部	公立	私立	夜間部	公立	私立	公立	私立	公立	私立	自給自足	實用技能	公私立	公私立
支給																
數額	13600	35800	14300	10000	28000	14300	7700	20800	3800	13500	3200	18900	7300	1500	500	500